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常問問題系列12（於 2010年5月26日刊登/於2014年7月1日修訂）

關於就礦業公司制定新《上市規則》的規則修訂（自2010年6月3日起生效）

「常問問題」說明

下列常問問題有助發行人符合《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下的責任，亦旨在促進公眾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文件所用詞彙與《就礦業公司制定新〈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及新《上市規則》條文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讀者在任何情況下均須以《上市規則》本身為參照，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合資格的專業意見。這些常問問題不能取代《上市規則》或提供有關的專業意見，若這些常問問題任何內容與不時修訂及詮釋的《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則概以《上市規則》的條文為準。

在編訂「回應」欄內的「答案」時，我們在某些情況下，會假定背後存在若干事實，而同時會選擇性地摘錄《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又或集中討論問題中我們認為是查詢要點的某一方面。

此等「答案」因此不應被看作是固定不變的答案，而即使情況驟眼看似相近，「答案」亦不宜被視作適用於所有情況。在任何情況下，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均須列入考慮範圍之內。

如須詮釋《主板上市規則》，有關人士可諮詢上市科，一切資料絕對保密。發行人及市場人士如對《主板上市規則》有任何疑問，宜盡早聯絡上市科。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第一部分——礦業公司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礦業公司的定義			
1.	18.01(3) 「礦業公司」 及「主要業 務」的定義	18A.01(3) 「礦業公司」 及「主要業 務」的定義	在計算界定「礦業公司」所涉及類別測試的 25% 界線時，營運成本是否包括加工及提煉（以至營銷）業務？	有關事宜將按個別情況處理。我們認為，只有在提煉業務為公司營運不可或缺部分時，才應該將提煉成本計入總營運成本。若礦業公司從事的是儲量的勘探、開採及其後的加工，加工及營銷業務（以及相關成本）自然是其整體業務一部分。至於只從事提煉業務的公司，則恐怕不能視為真正的「礦業公司」，其獲豁免遵守財務準則規定的可能性不大。
2.	18.01(3)	18A.01(3)	生產業務是否在「礦業公司」的定義範圍內？	「開採」一詞包含「生產／投產」。其他國際交易所往往將「開採」與「生產／投產」互換使用。不過，從事生產業務的公司除非亦有參與開發業務，否則獲豁免遵守財務準則規定的機會不大。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第二部分——上市條件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u>足夠權利參與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u>			
3.	18.03(1)、 18.07	18A.03(1)、 18A.07	就新上市申請人而言，根據《主板規則》第 18.03(1)條，哪些為可接受的用來證明公司有足夠權利可參與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的「權利」？	若公司是根據合營企業、產品分享協議或其他有效安排（須能證明有關協議使其對勘探及開採資源量及儲量有足夠影響力）參與礦業及／或勘探業務，則其可依賴第三者所持有的勘探及開採權。一般而言，我們預期申請人持有開採儲量相關資產至少 30%權益。然而，公司持有少於 30%權益但積極經營採礦項目的安排亦會考慮。根據政府特定授權賦予的權利亦會承認。仍未投產的公司或要待至臨近實際開採時間時才能夠證明具有與開採相關的權利。遇有該等情況，新訂《上市規則》條文明確規定，公司必須披露獲取該等權利涉及的風險。如有任何新安排，申請人應事先諮詢上市科。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4.	18.03(1)(a)、 14.04(12)	18A.03(1)(a)、 19.04(12)	就《主板規則》第 18.03(1)(a)條的資產控制權測試而言，應計及哪些資產？	要符合第 18.03(1)(a)條的資產控制權測試，礦業公司必須擁有其資產總值超過 50%（按價值計）的權益，並具有可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的足夠權利。 就此而言，聯交所將引用第 14.04(12)條的「資產總值」定義。
現金營運成本				
5.	18.03(3)	18A.03(3)	就《主板規則》第 18.03(3)條的現金營運成本而言，甚麼是應提醒投資者注意的成本項目？	一個例子是稅收優惠，因為此等優惠可能只維持一段有限時間又或可能受到挑戰。另一例子是運輸路線中斷，在該情況下，成本增加可能只屬暫時情況。
營運資金充足率				
5A.	18.03(4)、 18.03(5)	18A.03(4)、 18A.03(5)	如何(i)進行 125%營運資金分析以確定新申請人能否符合由上市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 12 個月須有 125%營運資金的規定，鑑於第 18.03(4)條訂明可用的營運資金必須包括（但不限於）計劃進行勘探及／或開發的成本，而該規則的附	第 18.03(4)條所述計劃進行勘探及／或開發的成本與新申請人日常營運有關（即營運資金），例如開採礦產的合約費用以及運送礦產的運輸費，而該規則附註所述資本開支則為與開發礦場基礎設施及擴充加工設施等等的有關開支。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p>註則訂明營運資金需要毋須計算資本開支；及(ii) 處理在營運資金分析中貸款償還的再融資安排？</p>	<p>若須於 12 個月內償還貸款，新申請人應計入還款額，證明其可符合 125% 營運資金的規定。</p> <p>以下是一個 125% 營運資金分析的簡化示例，在有外部融資的個案中，假設借款將於 12 個月內提取及償還，而借款額將全數用作支付資本開支：</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50 651 1915 1073"> <thead> <tr> <th></th> <th>沒有外部 融資</th> <th>有外部 融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期初現金</td> <td>300</td> <td>300</td> </tr> <tr> <td>營運現金流入²</td> <td>1,300</td> <td>1,300</td> </tr> <tr> <td>借款額</td> <td>-</td> <td><u>500</u></td> </tr> <tr> <td>可用營運資金總額(A)</td> <td><u>1,600</u></td> <td><u>2,100</u></td> </tr> <tr> <td>營運現金流出³</td> <td>1,000</td> <td>1,000</td> </tr> <tr> <td>還款額</td> <td>-</td> <td>500</td> </tr> <tr> <td>利息付款</td> <td>-</td> <td><u>40</u></td> </tr> <tr> <td>所需營運資金總額(B)</td> <td><u>1,000</u></td> <td><u>1,540</u></td> </tr> <tr> <td>營運資金充足率(A/B)</td> <td><u>160%</u></td> <td><u>136%</u></td> </tr> </tbody> </table>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注意到儘管第 18.03(4) 條附註訂明營運資金需要毋須計算資本開支，為審慎起見，新申請人一般都已計入資本開支以證明其滿足 125% 營運資金的規定。 營運現金流入主要為銷售所得現金。 營運現金流出包括（但不限於）採礦費、運輸 		沒有外部 融資	有外部 融資	期初現金	300	300	營運現金流入 ²	1,300	1,300	借款額	-	<u>500</u>	可用營運資金總額(A)	<u>1,600</u>	<u>2,100</u>	營運現金流出 ³	1,000	1,000	還款額	-	500	利息付款	-	<u>40</u>	所需營運資金總額(B)	<u>1,000</u>	<u>1,540</u>	營運資金充足率(A/B)	<u>160%</u>	<u>136%</u>
	沒有外部 融資	有外部 融資																																
期初現金	300	300																																
營運現金流入 ²	1,300	1,300																																
借款額	-	<u>500</u>																																
可用營運資金總額(A)	<u>1,600</u>	<u>2,100</u>																																
營運現金流出 ³	1,000	1,000																																
還款額	-	500																																
利息付款	-	<u>40</u>																																
所需營運資金總額(B)	<u>1,000</u>	<u>1,540</u>																																
營運資金充足率(A/B)	<u>160%</u>	<u>136%</u>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及公用支出以及工資。 (於 2013 年 2 月新增)
	管理經驗規定			
6.	18.04、8.05	18A.04、 11.12A	管理層必須證明有哪些相關經驗，才會視為符合《主板規則》第 18.04 條的上市資格？	要取得第 18.04 條的豁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必須擁有與礦業公司進行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有關經驗詳情必須在上市文件內披露。
	第 18.04 條的豁免			
6A.	18.04	18A.04	鑑於第 18.04 條只提及第 8.05(1)條的盈利測試、第 8.05(2)條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及第 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那麼第 18.04 條除豁免遵守盈利規定外，是否亦可豁免有關管理層及擁有權持續性的規定？	是，因為第 18.04 條涵蓋盈利測試、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及市值／收益測試，當中包括有關管理層及擁有權持續性的規定。 (於 2013 年 2 月新增)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第 18.04 條所述的主要業務			
7.	18.04、 18.01(3) 「礦業公司」 的定義	18A.04、 18A.01(3) 「礦業公司」 的定義	《主板規則》第 18.04 條附註所述的「主要業務」是指甚麼？	此附註的目的，是要確保礦業公司在倚賴豁免遵守第 8.05 條的財務準則規定時專注於天然資源的勘探及／或開採，但此毋須是其唯一的業務，只要是其主要業務即可。

第三部分——上市文件內容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風險分析			
8.	18.05(5)、 《第 7 項指引 摘要》	18A.05(5)、 《第四項應用指 引》	礦業公司是否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18.05(5)條所述的風險分析？	這不是強制規定，但礦業公司應留意《指引摘要》中有關向投資者披露風險的部分。我們認為制定一個框架，讓所有公司根據發生機會及後果，按「高可能性」至「低可能性」及「低」至「高」各等級評估風險，是可取的做法，因為可為投資者提供一個通用參考。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概括研究			
9.	18.07	18A.07	根據《主板規則》第 18.07 條，概括研究須有合資格人士的意見為佐證。這是否在合資格人士報告以外的一項額外規定？	<p>《主板規則》第 18.07 條規定，尚未投產的礦業公司須披露生產施行計劃，包括暫定的日期及成本，且有關計劃必須有最少一份概括研究支持，並有獨立合資格人士的意見為佐證。</p> <p>若根據《主板規則》第十八章須提供概括研究，該研究應構成合資格人士報告的一部分或得到合資格人士報告支持。</p>
	文件內容前後一致			
10.	18.28 至 18.33	18A.28 至 18A.33	上市文件（或通函）與相關合資格人士報告內有關儲量及資源量的聲明一致	<p>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上市文件或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的披露內容與相關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一致。尤其是，董事應確保上市文件（或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內有關儲量及資源量的聲明，與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的儲量及資源量的聲明沒有不一致之處。儲量及資源量的描述必須與《報告準則》的指定類別相符。</p>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合資格人士報告／估值報告			
10A.	18.05(1)	18A.05(1)	估值報告或經濟分析可否載入合資格人士報告？	<p>可以。合資格人士報告可披露《上市規則》中沒有明文禁止的資料，惟須符合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因此，倘若合資格人士亦是第 18.23 條附註所述的合資格估價師，根據相關業界準則對儲量／資源量進行估值的估值報告或經濟分析可載入合資格人士報告。第 18.01 條亦訂明，估值報告或可成為合資格人士報告的一部分。</p> <p>(於 2013 年 2 月新增)</p>
10B.	18.24(2)	18A.24(2)	第 18.24 條訂明合資格人士報告／估值報告的有效日期須為刊發上市文件或通函日期之前不超過六個月，那麼合資格人士報告／估值報告內容的六個月有效期應由何時開始計算？	<p>有效日期應由評估當日（即資源量及儲量被估算或估值的當日）起計，而非合資格人士報告／估值報告簽署當日。</p> <p>(於 2013 年 2 月新增)</p>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第四部分——相關須予公布交易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11.	18.09、18.10	18A.09、18A.10	聯交所如何釐定收購或出售涉及的資產是否純粹或主要是礦產或石油資產？	交易涉及的資產是否純粹或主要是礦產或石油資產將按個別情況考量，要視交易的具體情況而定。
	有關出售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規定			
12.	18.09(2)	18A.09(2)	同時是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出售事項，在哪些情況下可能會獲聯交所免除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規定？	礦業公司必須以其個別情況向我們證明股東已掌握有關正要出售的礦產或石油資產的充足資料。舉例來說，若礦業公司的礦產或石油資產過去曾就其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並在礦業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則我們可能會免除有關規定。
	交易合併計算			
13.	14.22	19.22	若發行人在 12 個月內與不同人士完成一連串收購，其中每宗收購均不屬主要交易（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定義），但各宗收購合併計算後卻超過 25% 的界線，則此公司完成有關交易後會否視為礦業公司？	合併計算的原則（《主板規則》第 14.22 條）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進行的交易，包括進行一連串規模較小的礦產或石油資產收購交易。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豁免遵守提供新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規定			
14.	18.12、18.13、 18.05(1)、 18.09(2)、18.09(3)	18A.12、 18A.13、 18A.05(1)、 18A.09(2)、 18A.09(3)	如擬進行礦產或石油資產重大收購的公司本身已有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上市發行人是否有需要取得新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如發行人早已具備符合《主板規則》第 18.18 至 18.34 條的合資格人士報告(或相等文件)，只要該報告的日期不超過六個月，聯交所可豁免《主板規則》第 18.05(1)條、18.09(2)條或 18.09(3) 條要求須提供新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規定。發行人須在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提供這份文件，同時作出「無重大變動」的最新聲明。 上市文件或通函均須包括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估價師（不論是否發行人直接聘任）的同意聲明。
	關連交易			
15.	18.09、14A.70(8) 第十四 A 章	18A.09、 20.68(8) 第二十章	《主板規則》第十八章是否涵蓋所有涉及礦產或石油資產的收購或出售並須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凡礦業公司在一宗關連交易中擬收購或出售的資產全屬或主要是礦產或石油資產，而該關連交易亦屬《主板規則》第十八章所指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即主要交易或以上級別的交易)，則礦業公司須符合《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和第 18.09 條的規定，即提供合資格人士報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p>告。在主要交易水平(即 25%) 以下的部分關連交易仍須股東批准。這些交易無須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作證明。</p> <p>關連交易規則(見《主板規則》第 14A.70(8)條及常問問題系列七編號 55)規定若干情況下須提供估值。在這些情況下，估值須由合資格估價師按其中一項《報告準則》提供。</p> <p>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p>

第 5 部分 —— 持續責任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16.	18.15 至 18.18	18A.15 至 18A.18	上市發行人須在年報中提供資源量及/或儲量最新資料的規定是否具有追溯效力？	<p>新訂的《上市規則》條文不擬具追溯效力。新規則生效後公開披露其資源量及/或儲量最新資料的上市發行人，須按先前據而披露的匯報準則或其中一項《報告準則》，在年報內每年更新其資源量及/或儲量資料。</p> <p>不過，歸類為礦業公司的上市發行人須按其中一項《報告準則》在年報內提供最新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的資料。發行人每年</p>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更新資源量及/或儲量資料時，須符合《主板規則》第 18.17 條的規定。

第 6 部分 —— 報告準則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u>合資格人士報告規定</u>			
17.	18.05、 18.09、18.10	18A.05、 18A.09、18A.10	甚麼時候須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	合資格人士報告須在下述情況下提供： (i) 首次公開招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礦業公司上市新申請人在首次公開招股的階段（《主板規則》第 18.05 條）。 (ii) 相關須予公布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礦業公司在一宗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中擬收購或出售的資產全屬或主要是礦產或石油資產（《主板規則》第 18.09 條）； 凡現有上市發行人在一宗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中擬收購的資產全屬或主要是礦產或石油資產（《主板規則》第 18.10 條）。在這情況下，發行人亦須提供估值報告。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p>(iii) 同時是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關連交易</p> <p>為清楚起見，特此說明：相關須予公布交易是《主板規則》第 14.06(3)至 (6)條所列的其中一種交易類別，包括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p> <p>在其他時候，公司本身聘用的專業人士(多數為合資格地質學家及合資格人士)可負責編制儲量估算，例如負責在年報內更新儲量及資源量資料。中期報告及年報內的勘探、開採及礦務發展最新資料亦可包括儲量及資源量報告。</p>
	<u>在收購的情況下調整礦業報告準則</u>			
18.	18.01(3) (《報告準則》的定義)、 18.28 至 18.33	18A.01(3) (《報告準則》的定義)、 18A.28 至 18A.33	凡礦業公司涉及收購另一礦業公司，而該收購對象按不同的礦業報告準則匯報其儲量及資源量資料，聯交所會否同時接受兩項礦業《報告準則》？	為方便比較，我們會要求將有關準則調整至其中一項已認可的《報告準則》。有些準則着眼於原地估算，但 JORC 類規則則按是否可進行商業開採的原則評估儲量及資源量，因此獲普遍接受。我們會不時研究是否可接受其他準則。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19.	18.01(3)條 (《報告準則》的定義)、 18.28 至 18.33	18A.01(3) (《報告準則》的定義)、 18A.28 至 18A.33	如收購對象按加拿大《NI 43-101》匯報儲量及資源量資料，但礦業公司則按《JORC 規則》進行匯報，聯交所會否同時接受兩項《報告準則》？	會，因 JORC 類規則在呈列儲量及資源量方面的差別不大。不過，礦業公司或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討論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致股東通函內，指出這些《報告準則》的任何重大差異。
<u>石油儲量的估算方法</u>				
20.	18.33(1)	18A.33(1)	聯交所是否同時接受「確定」及「概率」兩種儲量估算方法？	是，選用「確定」還是「概率」方法估算儲量由合資格人士及發行人決定。發行人並應向投資者披露其選擇的理由。根據《主板規則》第 18.33(1)條的規定，若選用「概率」方法披露儲量估算，合資格人士必須註明所用的相關可信度。
<u>盈利預測</u>				
21.	14.61、 11.17、18.34 附錄一 A 部(34)(2)、 附錄一 B 部(29)(2)	19.61、14.29、 18A.34	按折現現金流(DCF)計算的天然資源資產(即儲量)估值算不算第 14.61 條所述的盈利預測？	凡礦業公司上市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按 DCF 提供天然資源資產(即儲量)估值，聯交所不會將該 DCF 視作須由獨立會計師審閱的盈利預測。不過，發行人須披露所有相關假設及選用某估值方法的原因。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免責聲明／彌償保證			
22.	18.25、 18.26、18.22	18A.25、 18A.26、18A.22	聯交所會否容許合資格人士向委聘其編 制公開報告的機構索取彌償保證？	我們同意合資格人士有權在合市場常規下 尋求免責保護。《VALMIN 規則》第 39 段以指引形式訂明，合資格人士應向委聘 機構索取彌償保證，在遇到以下責任時獲 得賠償：(a) 因使用委聘機構提供但嚴重不 確或不完整的資料而起的責任（這項彌償 保證並不免除合資格人士須以批判的精神 檢查獲提供資料的責任）；或(b) 因合資格 人士報告而起的查詢、提問或公開聆訊所 增加的任何工作量的有關責任。《主板規 則》第 18.25 條明確指出，若某些範圍與 合資格人士報告有關但不在合資格人士專 業範圍內，而合資格人士須就這些範圍倚 賴其他專家的意見，合資格人士可作出免 責聲明。
	保薦人的責任			
23.	第三 A 章、 18.27、 《第 21 項應 用指引》	第六 A 章、 18A.27、 《第二項應用指 引》	礦業公司保薦人有甚麼角色？	《主板規則》第三 A 章載有保薦人的責 任。如屬《主板規則》第十八章所述的公 司，《主板規則》第 18.27 條規定，其保 薦人須確保合資格人士及／或合資格估 算師符合第十八章所載有關合資格人士及 ／或合資格估算師的規定，包括合資格人士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p>及／或合資格估價師是否獨立人士、具有專業資格及是否「公認專業組織」的成員。</p> <p>有關人士須參考《主板規則》《第 21 項應用指引》(保薦人就首次上市申請進行的盡職審查) 第 5 及 14 段。該兩段載有保薦人就上市文件專家部分一般應進行的盡職審查查詢工作。</p>